

附錄五

臺北市立○○國民(小)中學(高級中學)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委託經營管理行政契約書(草案) 126-135

臺北市立○○國民(小)中學(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為藉助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增進市產營運效益，提供座落於本校之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以下簡稱該場地設施)，茲委託

(以下簡稱乙方)經營，除提供市民運動、休閒、教育、社區交流之場所等功能外，更有積極促進市民從事生涯運動與生涯學習的社會教育功能，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所屬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之各項設施設備(詳如財產列表)，交由乙方作為辦理本契約指定業務之使用，其所有權仍屬臺北市，由甲方列冊管理，乙方於委託經營期間負責經營保管維護。

第二條 乙方除應本著該場地設施係為提供甲方及周邊市民休閒、運動、健康及教育學習場所之宗旨，善盡管理責任外，並應切實維護該場地設施功能屬性，使市民在場地設施內從事正當行為之活動。

第三條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以二年為一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條 委託經營管理項目如下：

(一) 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含其附屬設施、設備之營運管理與維護。

(二) 規劃及執行事項：

1. 規劃辦理運動、休閒、社區交流等活動，有效利用場地設施。
2. 配合甲方辦理各項教育活動及其他社會教育活動。
3. 協助社區民間團體、隊社組織辦理各項體育、教育、社區交流等活動。
4. 配合臺北市政府相關政策宣導，先期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三) 其他經甲方核准與委託經營管理相關之業務。

第五條 I. 乙方每年應繳交權利金予甲方，另需分擔水電費瓦斯燃料費如下：

一、權利金：權利金新台幣**萬元予甲方，並分二期，乙方於該場地設

施正式交接後，應於每期開始（一月、六月一日）前交甲方繳解市庫。

二、水電費瓦斯燃料費：委託經營管理期間，乙方每月應分攤甲方該設施設備委託經營管理水電費、瓦斯燃料費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於每月月底繳交甲方依會計程序辦理。

II. 為執行受託管理事項所需各項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委託經營期間應課徵之房屋稅、土地稅由甲方負擔；惟乙方申請變更空間使用，經營附屬商業活動（如設置餐飲服務等）以致課徵營業用房屋稅賦，或其他稅捐概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 本契約附件：「臺北市立**國民(小)中學(高級中學)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實施計畫」和乙方所提「經營管理計畫書」及其「採購甄審委員會答詢記錄」等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乙雙方互負有遵守及履行之義務。前開計畫書內容擬變更時，應報經甲方同意後實施。

前項契約附件內容如與本契約約定精神相牴觸時，優先適用本契約。

※契約履行

第八條 乙方應於決標後十日內繳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二十四萬元整（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乙方依本契約約定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或應給付違約金而不履行時，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乙方於契約期滿，無違約情事並將全部設施、設備及接獲中央或地方政府單位補助之設備等完善點交歸還甲方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第九條 乙方應以自己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建物有關結構體之重大整修、防漏工程及大型設備如：高壓電器、空調、電梯、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過濾器、加溫設備、球場鋪面等，得報請甲方同意利用下期權利金辦理整修更新，其他設施、設備之管理維護費用及營運應納稅及各項費用，由乙方負擔；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如有虧損，亦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前項之重大整修、防漏工程及大型設備整修更新申請，如係因乙方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或使用管理維護上之疏失所造成時，其維護、整修或更新之費用由乙方負責。

第十條 乙方不得移轉或處分委託管理之標的物及管理權之全部或一部分，亦不得作為財務或債務上之質押或其他擔保，及不利於甲方之各項負擔或行為。

第十一條 I. 委託管理期間，乙方對於所有市有財產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維護保管責任，並維持其正常效能，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修復或汰換，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II. 在不影響該場地設施機能、建築物結構體及安全之原則下，如擬調整使用空間或設置廣告物應經甲方同意後辦理，但如涉及都市計畫、消防、環保及建築管理、商業管理等相關法令時，應由乙方依法定程序申請辦理，其所需各項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第十二條 乙方應依「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經營管理本場地設施。

第十三條 游泳池必須開啟加溫設備，使水溫維持在二十八度至三十度之間；本場地設施淋浴設施需維持供應四十度以上淋浴熱水。

第十四條 乙方經營之簡易餐飲、販賣物品等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驗合格。

第十五條 乙方對於簡易餐飲、販售商品或行銷廣告等附加業務，得報經甲方同意後，委託他人提供服務，惟均不得違反目的事業相關法令或管理規定，委託業務由乙方自行負責辦理，但仍由乙方對甲方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委託管理期間，乙方對於參觀及參與該場地設施活動者之安全應負法律上完全責任，並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辦理競賽時得另代收代辦選手意外保險。如未辦理保險，甲方得停止其營運，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第十七條 對甲方提供之建築物及設施、設備，如有毀損或滅失，乙方應負修繕及賠償責任。於受託經營管理期間，如因乙方或其使用人之行為或管理疏失，致甲方遭受損害，或使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包括國家賠

償責任)，應由乙方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乙方對於設施及附屬設備應投保火災保險及財產滅失保險，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二千萬元，並以甲方為受益人，其保費由乙方全額負擔，並應於開始營運前將保險單據正本送交甲方備查。

第十九條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概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條 乙方依法或依本契約應負之責任，不因投保保單規定而縮減。

第二十一條 甲方提供之場地設施於受委託經營管理期間應開放民眾使用，乙方應訂定「臺北市立○○○國民(小)中學(高級中學)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開放及使用須知」以規範其使用方式。因管理及安全考量，乙方並得於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範圍內設立管制設施並訂定管理要點，經甲方同意後公告實施。

第二十二條 甲方得對於該場地設施設定空間使用最大承載管制標準，並對設施設備養護設定限期修復時程，以確保場地設施服務品質。

第二十三條 乙方辦理委託經營管理項目得收取費用時，應依核定之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費，並得基於行銷策略之運用降低收費，惟不得高於規定之收費標準，甲方規定之收費標準詳如附件「臺北市立○○○國民(小)中學(高級中學)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收費標準一覽表」，其他未規定收費項目者，需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實施；調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乙方應將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場地使用、出借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報經甲方同意後，公告周知。

第二十五條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各項服務不得預收三個月以上之費用（如：招募終身會員、收取會員年費…等等），惟不含場地租用保證金；販售回数票、套票其使用期限亦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二十六條 乙方對於甲方所提供之市有財產，應限於作為辦理委託經營管理項目使用；乙方利用該場地設施與其關係團體或他人辦理與委託經營管理項目無關之活動時，應先報經甲方同意，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情形下為之；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將委託經營管理之標的之全部

或一部分出租、委託或提供他人使用。

第二十七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出租、委託或提供他人使用時，該第三人之行為視為乙方之行為，關於其行為有故意或過失時，乙方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第二十八條 乙方於受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如因修繕、整修設備或其他事由須暫時停止營業者，應於停止營業兩週前，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並應公告週知。

第二十九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修繕、整修設施或設備時，如涉及相關財產報廢事宜，乙方應列冊交由甲方依規定程序辦理；擬報廢財產未達耐用年限，乙方應按其未達耐用年限之折舊餘額（以下均以平均法計算）折價繳交甲方。

第三十條 乙方須設立該場地設施網站從事運動行銷，以提供市民活動報名、借用場地使用服務等相關資訊，並應配合甲方網站規劃連結資訊，提供市民運動資訊服務。

第三十一條 乙方設立之網站、電子看板，發行刊物等，應配合政府機關進行各項政令宣導工作。

第三十二條 運動行銷或運動贊助行為業務由乙方自行負責辦理，並負完全責任。

※公益條款

第三十三條 甲方有權免費使用學期間上課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間時段作為教學活動使用，星期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乙方另應配合甲方舉辦活動之需要，提供優先免費使用該設施設備，其場地使用需求全年度不超過二十一天次，前述星期例假日甲方舉辦活動之檔期，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應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第三十四條 乙方對於甲方教職員工及學生需有回饋計畫，並對於本市○○區無溫水游泳池之各級學校游泳教學使用有優惠措施（得由甲方比照一般有溫水游泳池學校收取游泳池使用費），對甲方所主辦活動保留部分時段及場地。

※監督與管理

- 第三十五條 甲方有權參照校區環境清潔衛生標準，訂定委託經營管理範圍環境清潔衛生標準，並派員每日查核。
- 第三十六條 甲方為瞭解委託經營管理之營運情形應組成「臺北市立○○○國民(小)中學(高級中學)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營運管理委員會」，每六個月至少進行一次監督考核及輔導，並作成紀錄通知乙方，作為評估改進依據。
- 第三十七條 乙方對本委託案之經營管理應獨立設帳，相關財務報告表須經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每年四月一日前送甲方核備，必要時甲方得派員查核，乙方不得拒絕。
前項甲方所聘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三年內不得受有懲戒處分，會計師人選應先送甲方備查。
- 第三十八條 乙方所提服務建議書所列相關經營管理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九十**年**月**日前試運轉後並啟用營運。
- 第三十九條 乙方應有緊急應變計畫並定期演練，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內發生重大或緊急事故時，乙方應立即主動通知甲方，並即時做妥適之危機處理。
- 第四十條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乙方對於甲方所提供或委託經營管理期間接受補助(含受贈)之財產、設施及設備等，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除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受毀損滅失外，乙方應隨時修繕維持堪用狀態或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四十一條 乙方需於每月結束後一週內彙整全月營運管理相關資訊據實陳報甲方。
- 第四十二條 本委託案日後如因臺北市政府或臺北市議會開會之需要，邀請乙方提供資料前往說明時，乙方不得拒絕。

※罰則

- 第四十三條 每年之權利金乙方應每年分二期繳清，於每期開始(一、六月一日)前交甲方繳庫；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違約金百分之二，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逾期繳納在二

個月以上者，甲方並得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其積欠權利金及違約金，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第四十四條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停止對外營運時，應按逾期日數繳納違約金每日新台幣一萬元，連續超過七日或累計超過十四日以上者，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其違約金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解除契約損失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四十五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甲方或營運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甲方要求者，自第二次通知期限起計，逾期一個月內仍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甲方要求者，視其情節輕重應繳納新台幣一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超過一個月以上，每逾一個月依前次懲罰性違約金加重百分之五十計付；如屬非連續性之違約情事，而屬同質性違約情事，自第二次起每次依前次懲罰性違約金加重百分之五十計付；其違約金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連續性違約超過二個月或同質性違約超過三次時，甲方得提前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但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一、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將受託之業務、設施及各項設備全部或部分移轉、出租、出借與第三人。
- 二、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辦理委託經營管理項目以外之業務者。
- 三、對於受託業務及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四、未經甲方同意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者。
- 五、違反基地使用限制規定者。
- 六、違反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定或委託契約之約定者。
- 七、違反契約約定義務責任內容者。

第四十六條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乙方違約時應繳納違約金或懲罰性違約金，累計達履約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或同質性違約達三次（含）以上者；甲方得經營運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其損失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四十七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不經催告，立即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一、乙方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因違反法令經行政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或命令停業或歇業。
二、乙方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管理該場地設施之能力或有其他重大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

第四十八條 乙方於委託經營管理期間，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履行義務，經甲方協助仍無法改善時，甲、乙雙方均得要求提前終止或解除契約。

※交接管作業

第四十九條 乙方應於簽定契約日起計三十日以內，提送經營管理該場地設施之試運轉、啟用計畫書交予甲方核備；如無正當理由而超過約定期限完成者，每逾一日按履約保證金金額扣罰千分之一違約金，逾時達三十日者，視同乙方無法履約，甲方得逕行解除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扣罰違約金需於啟用營運前以現金繳納。

第五十條 乙方應依勞工福利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維護其聘僱工作人員之福利與安全，乙方與其所聘僱工作人員之勞資關係，與甲方無涉。

第五十一條 乙方增添必要之設備或器材及供開辦之費用，該金額所購之設備器材均歸乙方所有，其開辦不足之費用由乙方自行支應。

第五十二條 於委託經營管理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提前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應於三個月前先行知會乙方預為因應：

- 一、為配合政策需要收回自行處理者。
- 二、市有財產用途變更。
- 三、委託經營管理之原因消滅者。
- 四、都市計畫變更者。

第五十三條 委託經營期滿或終止、解除契約時，乙方應將甲方原提供及委託經營管理期間接受補助（含受贈）之財產及全部經營管理權無償點交移回

甲方接管。經甲方同意而由乙方自行購置經營管理必要之設施設備，除因配合甲方前條需求提前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得請求酌予補償（補償金額不得超過其剩餘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之未折舊餘額）外，其餘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甲方並得視需要於委託契約期滿前三個月，派員進駐預作交接準備事宜。

第五十四條 委託期滿或其他原因致委託關係消滅時，乙方應於三十日內將前條經營管理標的物以外可取回之物品拆除遷離，並回復原狀；違者，由甲方以廢棄物逕行處理，其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所受損害，乙方不得異議。

第五十五條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甲方因建設需要，須利用所提供市有財產之上空、地面或地下作為通道、工作設施或架設管線使用時，應預先於十日前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應配合辦理，不得要求甲方給付任何補償或賠償；如係使用營業場地則乙方得請求甲方施工使用比率酌扣減權利金。

第五十六條 乙方不履行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前項約定，業經台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認可。

第五十七條 契約期滿、解除或終止後，乙方不履行返還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物時，經甲方聲請假處分，乙方同意甲方得免供擔保。

第五十八條 契約期滿或終止、解除契約時，乙方所聘雇之工作人員，乙方應負責遣散，並負擔相關遣散費用。

※附則

第五十九條 甲、乙雙方如有一方違反本契約，除依本契約之規定負其責任外，並準用民法有關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十條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有違法、失效或無效時，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仍然有效。

第六十一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條款之變更或修改，應經雙方合意以書

面為之。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致影響契約之執行者，雙方均得於情事發生後六十日內以書面請求變更契約。

一、相關法令有變更者。

二、服務需求或內容有重大修改而有變更必要者。

三、其他因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而有變更之必要者。

當事人一方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契約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答覆；逾期未答覆者，經他方另定十日以上期限催告，逾期再未答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

第六十三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六十四條 本契約或協議之履行發生爭議時，經協調未能達成協議者，依採購法其相關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第六十五條 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以台灣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為其第一審管轄法院。如因乙方違約涉訟時，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擔。

第六十六條 本契約正本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副本陸份，由甲方執肆份，乙方執貳份，以為憑據。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